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1)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及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1)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茲提述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按以下方式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上限

相關計劃上限將按以下方式修訂：

原來的計劃規則	經修訂計劃規則
向某一名獲選參與者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u>每次</u> 向某一名獲選參與者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除本公告訂明的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概無其他變動，且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增長。上述修訂能使本公司擁有更大的靈活性，於適當時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條款授出獎勵股份，使管理層的承諾、努力及利益與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更好地協調一致。

本公司認為上述修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上述修訂毋須股東批准，且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而作出，用以提高本公司管理層的透明度。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合共9,167,630股新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2名獲選參與者頒賞合共9,167,630股獎勵股份。發行股份的理由乃對獲選參與者所作貢獻予以肯定，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發行有關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除本公告所述發行的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應維持一個股份儲備，其應由受託人藉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當中分配的資金認購的已發行股份組成。獨立受託人應以現金認購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將免費轉讓予獲選參與者。

受託人及所有獲選參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已發行股份約2.29%，以及佔本公司於配發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24%。新股份獲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新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任何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9,167,63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剛先生及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